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建簡字第3號

原告 東亨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麟貴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柳馥琳律師

被告 勤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國銘

訴訟代理人 謝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9日成立承攬契約，被告委由原告施作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拆除工程（被告嗣於111年3月10日追加工程內容，下稱系爭工程），未約定工期，工程報酬共為新臺幣（下同）399,000元（含稅，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11年4月26日完工，並經被告於111年4月27日驗收完畢，然被告迄今僅給付10萬元工程款，尚積欠299,000元未給付，迭經原告催

告，均置之未理。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訴外人旺來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旺來昌公司）於111年3月間委由被告施作系爭房屋拆除工程，被告嗣再發交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然因原告延宕系爭工程，影響到其他廠商工作進度，被告因而遭業主旺來昌公司扣款5萬元。是原告依約應賠償被告遭旺來昌公司扣款之5萬元，被告自得持之對原告工程款請求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經查，旺來昌公司於111年3月間委由被告施作系爭房屋拆除工程，兩造嗣於111年3月9日成立系爭契約。被告於111年6月20日給付原告工程款10萬元。又旺來昌公司以系爭工程延誤為由，自應給付予被告之報酬中扣款5萬元作為賠償等情，有報價採購單、應收帳款明細表、發票單據、轉帳紀錄、存證信函暨回執、兩造LINE對話紀錄、施工照片、完工照片、旺來昌公司112年3月20日、112年4月7日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7、183至211、227、253、265、293至3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原告另主張被告尚應給付299,000元工程款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99,000元，有無理由？被告主張原告遲延工程，得持5萬元損害賠償債權為抵銷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1年4月26日完成系爭工程，並經被告於111年4月27日叮囑原告開立請款發票等情，有施工照片、完工照片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附

01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5至189、201至211、293至311頁），
02 則原告業已完成系爭工程，被告自有依約給付報酬399,000
03 元之義務。又被告於111年6月20日給付原告工程款10萬元乙
04 節，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紀錄可查（見本院卷第199
05 頁），則被告尚積欠工程款299,000元（計算式：399,000—
06 100,000=299,000），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299,00
07 0元，自屬有據。

08 (二)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
09 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
10 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02條第1項固有明文。
11 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主張對
13 己有利之事實者，應先由其負舉證之責，若其先不能舉證，
14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他方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5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其請求。本件被
16 告辯稱因原告施作工程延宕，致受有旺來昌公司扣款5萬元
17 報酬之損害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因由被
18 告就原告有給付遲延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19 (三)經查，被告雖辯稱兩造約定系爭工程（除追加工程部分），
20 應於111年3月20日前完成等語，然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
21 說。且觀諸兩造LINE對話紀錄，被告雖曾於111年3月9日向
22 原告詢問工期是否10個工作天，然原告僅單純回覆盡量趕等
23 語（見本院卷第305頁），尚難逕認原告有允諾工期即為10
24 日。況被告於111年3月21日復向原告詢問拆除工程有無預計
25 何時完工（見本院卷第306頁），是如兩造確有約定完工期
26 限即為111年3月20日，被告應無再向原告詢問完成期限之
27 理，可徵兩造實未就系爭工程約定完工期限，被告前開所
28 辯，即難採信。次查，原告於111年4月26日完成系爭工程，
29 業如前述，則自系爭契約成立之日（即111年3月9日）計
30 算，原告施工工期約為1.5個月。又原告施工標的（即系爭
31 房屋）並非小型建物乙節，有施工照片、完工照片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201至211頁），系爭工程施作面積難謂微小。參以
02 原告於111年4月27日向被告表示完工後，被告旋即於同日請
03 原告開立請款發票以利會計作業，有兩造LINE對話記錄可佐
04 （見本院卷第306至307頁），則被告並未向原告異議施工期
05 間過久、報酬應予扣減，而逕予處理付款作業，是原告就系
06 爭房屋拆除及清運工程花費1.5個月，應屬合理施工期間。
07 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逾約定期限或相當期限始完
08 成系爭工程，其辯稱原告遲延完工，自難認有理。再者，被
09 告縱遭旺來昌公司以工程遲誤為由扣款5萬元報酬，然此為
10 被告違反與旺來昌公司間承攬契約之工期約定所致，要屬被
11 告與旺來昌公司間債務不履行之問題，且無證據可證兩造間
12 有約定以被告與旺來昌公司契約之完工期限為系爭工程之完
13 工期限，被告要不得執此對抗原告。綜上，被告辯稱原告延
14 誤完工，應賠償5萬元等語，要難憑採。

15 (四)末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6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第1
17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按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
18 為必須具備之要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
19 即無抵銷之可言。經查，被告對原告並無5萬元損害賠償債
20 權得主張，業經本院詳述如前，是依上開說明，被告自無從
21 對原告之請求為何抵銷。

2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9,000
23 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0日，見本院卷第
24 6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七、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
29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9 書 記 官 林勁丞